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第 1 页 共 1 页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卫医罚〔2025〕第 Y2-007 号

被处罚人:孔世奇(性别:男,民族:汉,身份证号: ,住址: ,联系电话:)

你(单位)在书写病历时,病程记录中显示的手术时间和手术记录中显示的时间不一致的行为,违反了《病历书写基本规范》第三条和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,并参照《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2024 版)》第二章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你(单位)以下行政处罚:1、警告;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10000 元)。

以上事实有:1、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专家意见 1 份;2、患者 投诉材料复印件 1 份;3、邢台市人民医院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及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副本)复印件各 1 份;4、授权委托书 2 份;5、 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;6、孔世奇医师资格证、执业证复印件各 1 份;7、患者 病历资料复印件 1 份;8、邢台市人民医院《关于患者 有关问题的情况说明》1 份;9、孔世奇《关于患者 2023 年 7 月 3 日病程记录中手术时间的情况说明》1 份等为证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,开户行:工行河北省邢台太行支行,账号:0406002809249009960(备注/执收单位: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)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号编号:04002400

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盖章)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